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獲股東大會批准(「前次建議修訂」)，前次建議修訂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保監局」)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股權管理，根據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結合實際情況，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在前次建議修訂的基礎上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主要補充《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1號）中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2014年3號）第九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七條中的相關規定。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的修訂對比表，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將順應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將於深圳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在深圳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在公司出現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定的規定情形時，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p>	<p>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在公司出現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定的規定情形時，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u>5</u>年內不得轉讓、<u>不得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約定</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五)</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十三)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公司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u>保險</u>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u>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